

飛利浦
DVD 超迷你劇院系統



MCD139B

享受精彩的電影體驗

使用飛利浦 MCD139B 享受您最喜愛的電影。搭配最佳化影像品質的循序掃描以及強力輸出音效的超重低音強化，現在您在家就可以享受劇院影音體驗。

享受您最喜愛的電影、相片和音樂

- 循序掃描色差視訊，達到最佳的影像品質
- 杜比數位讓您享受極致的觀影體驗
- 播放 DVD、DivX®、(S)VCD、MP3-CD、WMA-CD、CD (RW) 以及相片光碟

豐富您的音效體驗

- 數位音效控制，讓您依照音樂類型調整最佳音質
- 超重低音加強系統，可表現深沉而戲劇化的低音
- 共 100 瓦 RMS

按照您的方式開始一天的生活

- 鬧鐘及睡眠定時器
- 數位選台 (可預設 40 組)，便利無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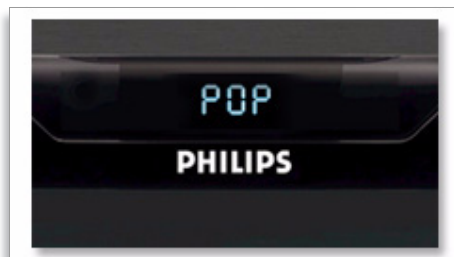
PHILIPS
sense and simplicity

焦點

循序掃描

循序掃描讓影像的垂直解析度加倍，呈現更銳利的影像。循序掃描不會先傳送構成畫面的奇數行資料，然後再傳送偶數行資料，而是同時將兩個部份呈現在螢幕上。完整的影像瞬間完成，達到最大的解析度。以這樣的速度，人眼將會看到更銳利的畫面，不會再看到螢幕上一行行的線條。

數位音效控制



數位音效控制可讓您選擇預選爵士、搖滾、流行及古典樂的控制，使您能依照不同的音樂類型，調整最適合的頻率距離。每種模式都有圖形式等化技術，自動調整音效平衡，強化所選音樂類型中最重要的音效頻率。最終，數位音質控制將精準地調整音效平衡，選擇最符合播放中音樂的效果，讓您享受音樂最佳的呈現方式。

超重低音加強系統



只要輕按一個按鍵，就能在不同的音量設定（由低至高）中，欣賞經過超重低音加強系統處理後的音樂低音部份，讓您更能享受優異的音樂效果。當音量設定比較低時，最低的低音頻率經常會消失，若要避免發生此類問題，可以開啟超重低音加強系統以進行低音強化，如此一來，即便您減低音量，也可以欣賞到同樣的音效。



規格

音效

- 輸出功率: 1800 瓦 PMPO
- 加強音效: 數位音質控制 4 種模式, 超重低音加強系統
- 音效系統: Dolby 數位
- 輸出功率 (RMS): 2x25 瓦 + 50 瓦 RMS

喇叭

- 主喇叭: 3 吋低音喇叭
- 超重低音喇叭類型: 被動式

影片播放

- 播放媒體: DVD+RW, DVD-Video, 相片光碟, VCD/SVCD, DivX, DVD
- 光碟播放模式: 視角選擇, PBC, 慢動作, 縮放, OSD, 恢復播放, 父母監控鎖定, A-B 段重複播放
- DVD 地區: 3
- 視訊增強: 循序掃描

播放音效

- 播放媒體: WMA-CD, MP3-CD, CD, CD-R, CD-RW
- 光碟播放模式: 可設定 20 首曲目, 重複播放 / 單首播放 / 全部播放 / 自訂曲目播放, 隨機播放
- 裝載器類型: Top
- 光碟數目: 1

調諧器 / 接收 / 傳送

- 調諧器波段: FM 立體聲
- 自動數位選台: 是
- 記憶選台: 40
- 調諧器增強功能: 自動儲存

連線

- 視訊輸出 - 類比: 色差影像 Y Pb Pr (cinch), 複合 CVBS (黃色 cinch), S 端子 (Hosiden)
- AUX 輸入: 1x(左 / 右) / RCA
- 其他連接: 數位音訊同軸輸出, FM 天線, 音效輸出接頭, DIN 連線
- 音訊連接: 3.5 公釐輸入端子, RCA Aux 輸入

便利

- 鬧鐘: CD 鬧鐘, 睡眠定時, 收音機鬧鐘
- 時鐘: 主螢幕顯示
- 顯示類型: 白色 FTD
- OSD 語言: 西班牙文, 英文

週邊配件

- 附配件: 複合視訊線 (Y), FM 天線, AC 電源線, IFU / 使用者手冊, 簡易使用指南, 全球保證手冊
- 遙控器: 38 鍵含鋰電池
- 纜線: Din
- 快速入門指南: 英文

尺寸

- 機組尺寸 (寬 x 高 x 深): 218 x 90 x 221.5 mm
- 主喇叭尺寸 (寬 x 高 x 深): 125 x 250 x 232 mm
- 包裝尺寸 (寬 x 高 x 深): 550 x 314 x 330 mm
- 超重低音喇叭尺寸 (寬 x 高 x 深): 147 x 250 x 232 mm
- 產品含包裝重量: 13 kg

電源

- 電源供應器: 100-240 伏特, AC 50/60 Hz



發行日期 2009-03-13

版本: 1.0.2

12 NC: 8670 000 37286
EAN: 87 12581 39768 5

© 2009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
所有權利均予保留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www.philips.com